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

（１９９７年５月３０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２００６年１１月３０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等四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四章　辞职、撤职

第五章　监督

第六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市、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任免或者推选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下列职务：

　　（一）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在本级人大代表中补充任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三）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和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四）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人大常委会其他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本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下列职务：

　　（一）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副市长、副区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二）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区长提名， 决定副市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

　　（三）根据市长、区长提名，决定任免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等组成人员。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审判机关的下列职务：

　　（一）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从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二）根据本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三）厦门海事法院院长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由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任免或者批准任免国家检察机关的下列职务：

　　（一）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从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八条　凡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由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签署的书面报告提出，同时附送《干部任免呈报表》、拟任命人员考察材料或者拟免职人员的免职理由书面材料。上述报告、材料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十五日送达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考察材料要准确反映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以及民主法制观念和是否具备履行拟任职务所必须的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第九条　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了解人事任免案的有关情况，并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第十条　对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是否提交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的正职领导人应当到会作人事任免案说明，并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正职领导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应当说明原因并委托副职领导人到会代为说明。

　　第十二条　审议任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人大常委会其他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副区长以及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局长等其他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时，拟被任命人员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上做任职发言，换届时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可以提交任职发言的书面材料。

　　审议任命厦门海事法院院长、副院长，拟被任命人员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上做任职发言，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其他拟被任命人员应当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第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人事任免案过程中，如果发现拟任免人员有足以影响其任免的重要问题，提请机关应当尽快调查核实，作出报告。如果会议期间查不清楚，可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委会会议同意，暂不进行表决。待问题查清后，提请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人事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并由主任会议报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条　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获通过的，提请机关经过进一步考核后，如果认为必要，可再次提请任命。如果该人选两次提名未获通过，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通过人事任免职务案时，应当逐人表决。

　　同一人在一次常委会会议上要免（辞）几项职务的，几项职务可一并表决。

　　同一人在一次常委会会议上，既要任命职务，又要免（辞）职务，先进行任职项的表决，再进行免（辞）职项的表决。

　　任免职案中对同一职务要进行任职和免职两项表决时，先进行免职项的表决，再进行任职项的表决。

　　第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职务案和撤销职务案，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表决方式，以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七条　凡依照本办法规定任免的人员，其任职、免职或者撤职，以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为准，由人大常委会以公告方式公布，并以正式文件通知提请机关。须上报批准、备案和下达批复、通知的，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提请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的，不得先行到职、离职和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长、区长应当在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提请任命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对不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个别确需推迟任命的，市长、区长应当向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如其职务无变动，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

　　第二十条　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工作机构变更、合并或者撤销的，应当提请人大常委会办理任免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离休或者退休前，应当提请人大常委会免职后，再办理离休或者退休手续。在任期内死亡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但原提请机关应当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代表资格被罢免的，所担任的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人大常委会公告。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迁出或者调离本市或者本区的，其本市或者本区人大代表资格即自行消失，所担任的本市或者本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职务也相应消失，由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第四章　辞职、撤职

　　第二十四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报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需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 必须辞去所担任的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第二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由其任命的本级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及其他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的职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其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厦门海事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认为本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经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后，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报经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条　凡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汇报、视察工作、执法检查、提出质询、组织代表评议等方式，对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受理公民和单位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及的检举、揭发和控告。

第三十二条　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凡受到撤职、开除处分的，由处理机关报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凡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处理机关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